

关于同意国泰君安优量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项的 回函

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人/本机构已经阅读贵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《关于国泰君安优量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》，本人/本机构完全同意贵司本次全部合同变更事项，并自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。

本人/本机构已经充分阅读本集合计划合同、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、合同变更条款等法律文本，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相关风险。
特此函告。

(自然人投资者)

委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证件类别：

委托人证件号码：

(机构投资者)

公司名称：

公章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